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7.00厘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10.00厘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923,474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名稱不時登記於7.00厘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或10.00厘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該等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概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

魏雄文

曾紹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0-2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之股本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任何相當於根據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共176,805,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0,840,540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12,168,108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少鋒先生（「孫先生」）、陳昌概先生、胡繼榮先生（「胡先生」）、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孫先生及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胡先生及曾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胡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於其任期內已顯示彼具有向本公司事項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胡先生能夠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胡先生及曾先生擔任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粗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60,840,54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06,084,054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其它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八月            | 0.67 (附註)  | 0.563 (附註) |
| 九月            | 0.83 (附註)  | 0.623 (附註) |
| 十月            | 0.71 (附註)  | 0.63 (附註)  |
| 十一月           | 0.77 (附註)  | 0.623 (附註) |
| 十二月           | 0.737 (附註) | 0.583 (附註)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0.617 (附註) | 0.51 (附註)  |
| 二月            | 0.63 (附註)  | 0.51 (附註)  |
| 三月            | 0.657 (附註) | 0.51 (附註)  |
| 四月            | 0.617 (附註) | 0.403 (附註) |
| 五月            | 0.45 (附註)  | 0.343 (附註) |
| 六月            | 0.383 (附註) | 0.337 (附註) |
| 七月            | 0.413 (附註) | 0.317 (附註) |
|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42 (附註)  | 0.34 (附註)  |

附註：呈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價格已予以調整。該調整乃由於按每持有本公司其時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開發售仍未完成。

##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孫先生」）透過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apital Mate Limited於407,2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9%）。根據本公司、Capital Mate Limited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Capital Mate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CM承諾」），根據CM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203,637,000股發售股份。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CM承諾下透過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之合共610,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孫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9%增加至約42.66%。因此，孫先生（及和他一致行動的人）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26條進行強制性要約。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的全面要約之責任。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孫少鋒先生，49歲，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出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首屆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彼榮獲由農業部中國農村雜誌社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農經產業發展論壇」(「該論壇」)暨「二零零九中國農經產業傑出人物頒獎典禮」中頒發的「2009中國農經產業十大優秀企業家」，並被聘為該論壇理事。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上述三年年期屆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孫先生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酌情花紅共計約人民幣1,978,000元。彼之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目前市況進行檢討。彼亦有權參與任何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花紅計劃。

孫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之407,2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根據本公司、Capital Mate Limited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Capital Mate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CM承諾」)，根據CM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203,637,000股發售股份。因此，孫先生被視為

於CM承諾下透過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之合共610,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胡繼榮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胡先生曾擔任福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的副系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中國發表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胡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證書。並無證據顯示彼為本公司提供超過9年之服務將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屬獨立。

**曾紹校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福建農林大學畢業並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農產品加工及儲藏。彼現任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營養與食品安全系主任、並兼任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同行評審專家。曾先生主要從事果蔬加工、澱粉化學及功能、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價等研究，彼亦曾在美國喬治亞大學訪學一年。於近年，彼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一項及兩項省級課題，並參與多項國家和省部級課題的研究。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委聘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委任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曾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此乃每季度2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2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少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胡繼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曾紹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治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孫少鋒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